

裁军谈判会议

1 September 2011
Chinese

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1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鲁道福·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马奇先生.....(古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36 次全体会议开始。

上午已经提到,我们将开始审议并谈判报告文本。我不再重复,直接照做,请发言的代表团具体提出认为有必要修订之处。我提醒大家,发言时请说明想建议增加、改动还是删减内容,同时应书面提交提议。这点很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提议与各代表团的发言相符。也提醒大家,在会上宣读提议后,还需书面将提议提交秘书处。

大家收到的文件于 8 月 24 日正式分发。该文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定稿并提交,内容包括此前裁谈会的讨论。

文件初稿列出了截至该日期各代表团提交的文件。秘书处自然会作必要改动,并为没有格式的文件加入格式。

秘书处提醒我们几个非常重要之处:我们将逐段审议文件;有提议修订之处均应书面提交,这点我已说过;编辑上的改动由秘书处直接进行。

请大家看文件第一部分,开头第 1 段是导言。本段有问题吗?我不再强调有待审核,因为显然所有多边谈判中,各段落将获临时通过,即有待审核,历来如此,直到就全文达成一致才获最终通过。为节省时间,我不再逐段说明。我们直接开始逐段通过。大家对第 1 段有意见吗?好,第 1 段通过。

下面审议第二部分,内容为裁谈会的工作安排。第 2 段中包括关于 2011 年会议日期的信息。我之前提到,秘书处将补入举行的全体会议的总数。对第 2 段有意见吗?第 2 段通过。

下面讨论第 3 段。全体会议的总数届时将予记录。对第 3 段有意见吗?第 3 段通过。

对第 4 段有意见吗?第 4 段通过。

下面讨论第 5 段。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您任期内首次发言,首先祝贺您就任主席,我们也赞赏其他几位主席的努力。

摩洛哥王国也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应属纪实性质和程序性质,内容应为裁谈会的工作而非裁谈会本身。因此我们认为,第 5 段选择性地提及秘书长的发言,因为它仅提到发言的一部分。我们建议这段只提及有关会议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这是摩洛哥代表团的建议。巴基斯坦反对修改本段吗?

我们要有章法。想支持某一提议请不要举手,有不同意见再举手。我猜测巴基斯坦支持摩洛哥的提议,如果是这样,我想该代表团无需发言。摩洛哥提议修改本段以使之符合秘书长发言的全文,为此应明确提及发言载于哪个文件,有代

代表团反对该提议吗？有反对意见吗？没有，那么摩洛哥的提议通过，第 5 段将予修订。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刚才我不想发言，因为我关于第 5 段的发言与该段内容无关。我国代表团不反对通过目前的该段，我们想问的是，如何在本报告中反映秘书长的发言，同时考虑到随后我们将提及高级别会议这一秘书长的倡议。

目前我们只想指出，秘书长在 1 月 26 日的发言中提到了他的倡议，即 2006 年 9 月的高级别会议。因此我们可以提及这一倡议并在报告余下的部分详述与高级别会议有关的各因素。我这样说是考虑到 8 月 26 日与秘书长举行的非正式会议、6 月 30 日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和第 8 至第 11 段中的内容。例如，我们可以将提及秘书长发言的部分全放在第 7 段之后。但目前我只是提出这个想法，等我们讨论专门论述高级别会议的部分时再做考虑。希望我没有让本段的审议复杂化。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您没有使讨论变复杂，只要按我的建议进行，并考虑到您的观点，您的观点呼应了拉丁美洲几个代表团上午的发言——他们认为可在报告中实质性地提及某些具体问题。对于第 5 段，我们指的是部长等政要的发言，我建议略去对该发言的一般提及，采纳摩洛哥代表团的提议，提到载有秘书长发言全文的裁谈会正式文件。这样即可排除在我们开始对后面的段落作实质性审议后再做任何认为必要的修正，以顾及各代表团的利益。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对第 5 段目前的措辞没有意见，但来自摩洛哥的同事提出了选择性的问题，我们想提及高级别政要的发言时总有这个问题。现在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可加入一小段，表明秘书长曾发布信息，谈及通过工作计划一事。在此我想强调，我们在末尾处提及协商一致，所以秘书长所言符合裁谈会的议事规则。

所以我想，鉴于摩洛哥和阿根廷代表提出的观点，我们是否可以这样修改本段：仅加入“其中他表示……”，然后接下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摩洛哥可以接受，并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感谢来自印度的同事提出的建议。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按照惯例，不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加入政要所有发言的全文，而是节选一部分。我认为秘书长的发言十分重要，传达了几个观点。他描述了裁谈会的处境并提出了若干建议。我手上没有原文，但我不明白为何只选择提及通过 2009 年工作计划的段落。所以我们建议保留原来的措辞，直到“发出重要信息”，并提及载有演讲全文的会议记录，这样我们可以简明客观地说明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还有一种选择，即参考去年报告的第 5 段，该段更笼统并且没有损失实质信息。不知大家手上是否有 CD/1900 号文件，其中说：

(以英语继续发言)

在 1 月 19 日 2010 年会议开幕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发表了录像祝词，其中促请裁谈会认识到在 2010 年就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切盼本会议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希望在第一期会议就能达成协议。

(以西班牙语继续发言)

请问摩洛哥代表团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我们能否以实质信息为基础——该信息类似去年报告第 5 段中的实质信息——笼统提及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进展以及推进工作计划的愿望。我认为我们今年一直努力就此取得进展，所以这个问题争议不大。

德雷克斯勒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祝贺您就任主席。

我简单答复摩洛哥同事关于有所选择地提及秘书长讲话中某些段落的发言。我认为这比其他评论更有意义是因为它直接与我们目前的工作有着程序方面的关系，您刚才也指出，我们在以往的报告中提到了大会请裁谈会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因此我认为，不妨采用印度同事的提议，在该段中加入“除其他外”，其他不变。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您任期内波兰代表团首次发言，祝贺您就任主席，祝您工作有成。您以富有活力的方式组织讨论，这正是成功之道。

我想确认我们仍在按正规模式讨论。我认为，我们如果逐点通过报告，就不能留下任何方括号，否则就意味着该处为备选内容。所以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做决定。关于是否将原文置于方括号中，我们没有具体立场，但我们必须下决心。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首次发言，谨祝贺您和古巴就任主席。

简言之，我们与印度、德国等代表团的代表意见一致。这部分内容涉及裁谈会工作安排，该问题在别处也会出现，但我认为“除其他外”实际上很好地贯穿了各项事实。这是一个特殊问题，所以我们支持不改动本段，只因为它属于“裁谈会工作安排”的内容。

如果之后需要解决更广泛的问题，我们可以在此进行讨论，但我认为“除其他外”确实能够有效解决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听过爱尔兰大使发言后，我建议这样做：我们继续一读，稍后再考虑第 5 段。我从未指望一读能扫清所有疑问。我倾向于稍后再与各代表团讨论这些问题，尽量找到适合所有人的解决办法。

我们暂时搁置第 5 段，开始讨论第 6 段。大家有何意见？

我记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上午提到国务卿的声明，但我不确信他说的是第 6 还是第 7 段。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实际上，第 6 段本身——她的姓名拼写等——都没问题。我想说的是如何处理第 7 段中归咎于她的评论。我可以等讨论第 7 段时再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关于第 6 段有代表团想发言吗？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已不再是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协调员——现任协调员是爱尔兰大使科尔先生——但我想应提及您关于禁止核武器组织的有远见的观点，目前艾哈迈德·穆萨·拉姆齐大使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对波兰的提议有反对意见吗？没有。

第 6 段通过。下面讨论第 7 段。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想第 6 段提到的部长等代表各自国家的同事可能会同意我要说的。我们的挑战在于总结实际上差异甚大的观点。

在此我只想指出，实际上国务卿克林顿并未强调全体主席的工作。她特别感谢了时任代理主席的贾扎伊里大使。另外此处其他几句话也不是她说的。我想我们要么重写第 7 段，删去部分内容，要么考虑是否真需要第 7 段中的全面概要。无论采取哪种方式，我都愿与各位同事合作，但目前的案文并不能反映国务卿的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不知道有任何指示要肯定某一位主席的工作，我们还有其他各位主席。我国代表团对删去提及某位主席的部分没有困难，只要说他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整体的协同努力即可，不用提及某一位主席。对于删去本段中提及主席的内容并概述前一段中的政要发言有反对意见吗？没有，那我们删去提到主席的部分。我们是否可以通过第 7 段？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不反对这个建议。但我想评论一下刚才的发言。也许我们还可以加入“其中一些政要”，以防造成所有发言者发言内容完全一致的印象，这不准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不反对您的提议，但如果仅加入个别人的意见，给人的印象是有些人并不支持裁谈会通过协商一致推进工作并启动多边谈判的共同努力，那我们就会发出错误信号。所以，为避免提及某位主席，包括我自己，我建议删去提及主席的内容，虽然我相信，所有发言者一般而言都称赞裁军谈判会议的协同努力并表示支持会议不断争取实现协商一致并启动多边谈判。我认为，这句这样改写不会传达有人表示疑问之意。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同意您的方法并接受这一提议。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接着墨西哥的观点发言, 我想说的是, 第一句中“谈论”一词之前可以加入“分别”一词。当然这是指英文版本。我手上没有其他语言版本。“但这些政要了解论坛的重要性, 他们分别谈论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涉及面甚广的问题。”这样表述可以体现出, 他们并非统一行事, 而是处理了广泛的问题。这仅是一个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不反对澳大利亚的这一提议。有人反对将其列入吗?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们讨论主席提出的建议时, 第二句中, 按我的理解, 您建议的是“……他们也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协同努力并表示了支持……”。我这样理解对吗?

我认为, 他们没有专门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协同努力。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一直在协同努力, 进展应该更大。所以我建议仅说“他们也表示支持裁谈会的进一步努力”, 删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的协同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日本提出的建议值得考虑。我们如果想真实地反映裁谈会的现状, 就不应称赞尚未取得的成就, 而应表达我们应怎样做。我想日本提出的建议值得欢迎, 可提交供大家考虑。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明确表示支持您修改第一句, 非常感谢。我也支持澳大利亚和日本的同事提出的建议。

在目前的草案第二行中, 提到裁谈会是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这句话我国国务卿也没有说——我想她绝不会说这句话。我建议绕过这个问题, 只肯定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 删去“唯一多边裁军论坛”, 接上“谈论了广泛的”或“分别谈论了广泛的”等字样。同一段最后一行也有这一表述, 也可删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关于这点我确实有一个实质问题。我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担心不符合本国立场的提法加之于国务卿, 但我认为, 要解决这个问题, 也许我们可以在第一句中加入一些内容, 例如:

(以英语继续发言)

“多数政要”——或“各位政要”——“认识到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都谈论了广泛的……”我认为必须保留裁谈会广大成员的概念。我想我们需要保留这个概念。

我想请问美利坚合众国的同事, 是否能接受“多位政要发言时肯定了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 所有政要都谈到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内广泛的问题”的措辞。美利坚合众国可以接受吗?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没问题, 先生主席。我只是想澄清, 这些话不是我国国务卿说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有两个具体的修改建议, 一个涉及第一句, 另一个由日本提出, 涉及本段第三句。第一句和第三句修改之后, 第 7 段可以通过吗?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知道这段极为困难, 尤其是讨论过第 5 段之后, 讨论第 5 段时我们试图总结一位发言者的讲话内容, 这段我们的难题是总结或找出多位政要发言中最大的共同因素。但我觉得已经有若干建议。也许我们可以稍后拿到修订的文本后再讨论本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根据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 我建议暂时搁置第 7 段, 先讨论第 8 段。有代表团想就这段发言吗?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一并探讨第 8 和第 9 段, 因为其涵盖相同的主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 裁军谈判会议应重新开始目前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进程的讨论, 但应遵守议事规则, 其中规定, 裁谈会报告应反映裁谈会的谈判和工作, 其内容应包括议程和联合国大会向裁谈会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概要。

我们可以报告裁谈会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讨论, 但我们认为不应在 A 节深入讨论这个议题。或许我们可以把第 8 段移至第三部分 H 节, 该部分的内容是会议期间审议的其他问题。

我们还应区分第 8 和第 9 段中的两个内容: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讨论以及关于重振裁谈会的内部讨论。因此我们认为, 哥伦比亚尽本国之力起草的关于重振裁谈会的文件应放在第二部分 G 节, 关于改进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并提高其效率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具体提议, 将第 8 段移至第三部分 H 节, 第 9 段移至第二部分 G 节。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实际上, 我国代表团建议将第 8 和第 9(a)段, 内容涉及 29 国代表团在裁谈会上的共同发言(CD/1911), 移至第三部分 H 节, 该部分内容与其他有关裁军的事项。

关于哥伦比亚的文件, 如您所言, 我们建议放在第二部分 G 节, 该部分内容为改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确认一下我的理解是否正确。第 8 和第 9(a)段移至第三部分 H 节, 第 9(b)段移至第二部分 G 节。您是这样提议吗?

我重复一次: 第 8 和第 9(a)段移至第三部分 H 节, 第 9(b)段移至第二部分 G 节。这是阿尔及利亚的建议。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与阿朗戈·奥尔莫斯大使上午的发言相同, 并按照您谈论具体段落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建议第 8 段作如下修改: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在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4 日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以及加强本会议的办法, 同时考虑到了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裁谈会全体会议记录中。裁谈会收到了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第 CD/1913 号文件, 题为“2011 年 6 月 27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一份文件, 题为“对裁军谈判会议现状和如何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想法”。

我们的想法是, 我们不应仅提及高级别会议, 而是应着重报告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就, 也应谈及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疑问。我们应报告的是我们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这是我们的提议。这样的话就不必如阿尔及利亚所建议将本段移至关于其他事项的部分。

弗雷勒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这是我首次发言, 我也想祝贺您就任主席, 当然也向您保证, 我国代表团将全力合作。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同事建议的改动, 我承认没有领会其中的逻辑, 我想请他解释一下为何将第 9(a)段移至第三部分 H 节, 第 9(b)段移至第二部分 G 节。实际上我们很支持保留原文, 但如果阿尔及利亚的同事提出的论据令人信服, 我愿意改变观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还有哥伦比亚的提议, 我觉得也是合理的案文。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首先, 我想答复哥伦比亚同事刚才的提议, 即成员国对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4 日举行的会议的看法在裁谈会全体会议记录中得到了妥善反映。这些会议是非正式会议,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 裁谈会并未作出任何关于将这些讨论的实质内容载入记录的决定。我不知道如果哥伦比亚的提议如获通过, 这一点应如何反映。

关于将第 8 和第 9 段分别放入 G 和 H 节, 我之前发言时说过, 起草报告应遵守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原则, 即裁谈会的报告应属记实性质并反映裁谈会的谈判和工作, 并包括议程和裁谈会收到的具体要求的概述。

我国代表团认为,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讨论不在裁谈会的议程上; 这些讨论与纽约正在进行的另一讨论进程同时开展。因此我们认为, 不应将关于讨论的内容放在 A 节中介绍裁谈会 2011 年会议的部分, 该部分内容为裁谈会议程之外的问题。所以我们建议将第 8 和第 9(a)段移至报告第三部分 H 节。

阿塔维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想再次祝贺您就任主席, 并承诺我国代表团希望与您合作。我能否通过您, 请哥伦比亚代表准确为我们提供

其建议的确切措辞——如果可能的话，用英文提供——以便我们审议其建议并决定我们的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建议这样做：在做出决定之前，请智利代表团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向我保证提供英文案文，我们将按照惯例分发英文版。我在会议开始时已请各代表团将建议提交秘书处。

为协助这项工作并分发报告，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团将建议提交秘书处，秘书处随后将向各代表团分发。无论如何，决定如何处理第 8 和第 9 段之前，请智利发言。

古斯曼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语言与哥伦比亚代表团相同，因此完全理解该代表团提出的段落并完全支持该建议。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完全理解阿及利亚的同事提出的论据。我们支持将第 9 段分开并按他的提议移动第 8 和第 9(a)段。

关于哥伦比亚同事提出的建议，我认为需要看确切的提法。但——我们已多次提出这一关切——哥伦比亚在本会议厅提出的建议是一份国家文件，不是讨论概要，且该代表团反对考虑其他方式。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支持哥伦比亚代表团。但我想为方便起见提出一项建议。问题是，第 9 段的标题——我看的是西班牙文本——称，随后提到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讨论的文件提交裁谈会。因此，我们尊重提议将这些段落移至其他标题下的代表团的意见，但认为这样做有所不妥，因为该段落列出了在高级别会议后续工作方面提出的文件。

但是，为解决一些提出的关切，或许可将提及高级别会议和关于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会议的第 8 和第 9 段整体移至第二部分 G 节，该部分内容为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最终，秘书长召开高级别会议及我们在此开展后续工作的目的是寻求让裁谈会的工作更有效的方式。因此，关于提交的工作文件的事实性清单应放在第一部分，而不是全放在关于高级别会议后续工作的部分。这样我们就可以讨论哥伦比亚和其他代表团提议的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案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赞同您的提议，但首先请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言，不是因为该代表团不赞同您的意见，而是因为我不希望看到两个拉丁美洲国家之间有冲突。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想说，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应视为一个整体。我们认为，这样可以解决其他代表团就报告提出的关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于墨西哥关于将第 8、第 9、第 10 段整体移至第二部分 G 节的提议有反对意见吗？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同意这一提议, 主席先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奥地利代表团也同意吗?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有反对意见吗?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我们已经表达了对移动第 8 和第 9 段的看法。

墨西哥的同事刚才提议将第 9(a)和第 9(b)段移至第二部分 G 节。我们已经表示同意哥伦比亚关于第 9(b)段的提议。关于移动载有 29 个代表团共同声明案文的关于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讨论的致裁谈会信函, 我不知道。29 个代表团的意见及其声明的内容完全应当尊重, 但其声明的某些内容提到以其他方式推进多边谈判的可能性。这些代表团暗示了转向裁军谈判会议之外的其他论坛的可能性。

我不知道提出这种解决方案意在加强裁谈会, 还是相反, 将裁谈会完全置于一旁。因此我们认为, 在加强裁谈会的部分提及该声明欠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有几个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多项提议。我建议暂时搁置第 8 和第 9 段。我们还未讨论第 10 段, 先讨论第 10 段吧。

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可以从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的提议出发, 将这些段落移至第二部分 G 节, 该部分内容为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但我们需要高度概括有关段落。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 我们似乎用细节给自己制造了问题。有些事实性的内容应该在报告中有所反映——主要是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互动会议, 可在 G 节用一句话概括。

当然, 还有一个事实需要涵盖, 即几个代表团谈到了去年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工作一事。这不是两三天的事, 而是全年所做的事。所以我确信我们可以拿出一种提法, 在该部分涵盖这一事实。

最后, 关于已提交的文件, 我认为哥伦比亚的意图显然在于激发裁谈会内部关于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讨论, 我们当然可以反映这一点, 表示提交了某些关于该问题的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印度的发言证实了我认为必要的一件事, 即稍后我们应重新审视这些段落, 同时考虑到各种提议, 特别是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的提议, 二者似乎值得探讨。我们不要忘记哥伦比亚提议的段落, 秘书处将向各代表团分发该提议。

如刚才所言, 第 10 段与第 8 和第 9 段有关联。我们还未考虑这段, 所以请大家开始讨论。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第 10 段有两句话。第一句介绍了联合国秘书长在高级别会议后提出的结论和他责成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就裁谈会的

问题集思广益的决定。该句还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结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无关裁谈会的活动，因此我们认为没必要在年度报告中提及此事。

下面谈第二句，其内容是咨询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及其于 6 月 30 日在本会议厅同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讨论，我们认为这句可放入第二部分 G 节，该部分内容为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不确定秘书长的发言和提出的任务无关裁谈会。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上午已经提到，我们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建议的思路，或许我们应多花一点时间看如何能反映这些评论。

我们确实应保留秘书长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还应保留一个事实，即我们有过多次机会，如第 5 段提到的秘书长于 1 月 26 日到访，还有我们与秘书长就高级别会议交流观点的非正式会议。我们还，如上午和现在提到的，同咨询委员会委员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最近我们还在高级别会议后为 7 月 27 日会议的后续工作召开了正式会议。也许我们应再次尝试重写本段，从裁谈会工作的角度反映所有这些内容。我们当然了解，这些段落可能像本报告第二部分 G 节一样移至别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有代表团想着手按刚才提到的标准重写本段吗？我不知道刚才的建议是否这个意思。下面请德国发言，之后是哥伦比亚，希望其中某一国愿提出不同建议。

德雷克斯勒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 实际上是哥伦比亚在先。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您知道，我国大使比较积极。我国已提出两项建议，用于替换第 10 和第 11 段的现有文本并把第 9 段归入这两段之下。我们认为，我们的建议能够消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疑虑，与阿根廷代表的发言也不冲突。如有必要，我们也有英文本供分发。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哥伦比亚代表团向我们提交建议，我们将在文件二读时予以考虑。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想不止贵国大使工作积极，我们作为大使总能依靠积极的专家顾问，所以我感谢整个哥伦比亚代表团。

德雷克斯勒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期待看到哥伦比亚的书面提议，我相信建议中将提出好的措辞。

一种可能性是大幅缩短第 10 段，如阿尔及利亚的同事所建议，以便专注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实际情况。然后甚至可从该段最后一句入手，该句开头为“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参加了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

但我建议加入裁谈会多个代表团的发言。比如可这样措辞“成员国深表关切的是，裁谈会屡次未能通过并落实一项关于年度会议的工作计划，因此十多年来

一直未能实现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论坛的功能”。我愿与裁谈会其他成员交流这一观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也欢迎您提的建议,如果能够纳入阿根廷代表的良好建议,我们将十分高兴。我们期盼您的提议。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重拟第 10 段的联合努力中,波兰代表团提议,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后,删去“表示将请他的”,写成“请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即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提醒各位,这些建议是在裁谈会这一具体背景下提出的。这对我们有所帮助,因为我们起草的是本会议的报告。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如阿尔及利亚所言,第 10 段第一部分与裁谈会的工作无关。但是在撰写第二部分时,这部分开头是“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内容涉及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我认为要更好地阐述,可以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开头,如果必须加入实质内容,有些代表团提出这样可以描述会议的性质,那么或许可以加在段末。我们还认为,如阿尔及利亚所言,我们就本段的措辞达成一致后,或许可以考虑本段是否放在别处更好。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认为拟议的第 10 和第 11 段与裁谈会的工作毫无关联,所以我们十分希望将这两段全部删除。但如果其他代表团希望保留一些内容,我们同意巴基斯坦同事的提议,即只保留一句,说明咨询委员会与裁谈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您抱有灵活的态度并且没有过于极端,因为如果我们不断删除文本,最后就没有报告了,我在大会上就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关于这几段,我建议,之前说过,稍后再考虑。先请各代表团提出意见,表达各自对重写这些段落的意向,特别是德国和哥伦比亚。我也希望两国代表团考虑阿根廷和巴基斯坦及其他发言的代表团的提议和关切。我认为讨论让我们看到了这些议题上的多种观点。

下面讨论第 11 段,希望这段不要删。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刚才说我们的提议已可以分发,但忘了说明关于第 11 段的提议,该提议专门谈及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内容应是裁谈会开展的活动这一关切。

我们提议的第 11 段备选文字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内容是 2010 年 9 月 24 日的高级别会议之后应联合国 49 个会员国 2011 年 4 月 18 日信函中的要求于 2011 年 7 月 27 至 29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辩论。相关材料以 2011 年 6 月 21 日 CD/1911 号文件提交裁谈会。”

这样，第 11 段可重点介绍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并涵盖第 9(b)段的内容，我之前也提到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似乎觉得，第 9(b)段本身就是重述第 8 段，如哥伦比亚代表团所言。无论如何，哥伦比亚的提议值得考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就第 11 段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第 11 段内容与裁军谈判会议的直接活动无关。所以我们建议将其删除。

或许我们可以考虑如何报告裁谈会有关高级别会议后续工作 2011 年 7 月会议的讨论，可在哥伦比亚的提议的基础上商定一个案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的话，我建议哥伦比亚代表团也提交本段的案文以便分发——如有可能，请提交英文版本。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我们也认为本段目前的提法无关裁谈会的工作，但我们希望看到哥伦比亚的提议，以便能够加以评论。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们同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一样，认为本段提到了 49 国致秘书长的信函。本着同样的思路，也就是说，报告应反映裁谈会内发生的事情，我们认为，本段不应放入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认为您的关切有道理，即便哥伦比亚的提议可以说明我们所说的是裁谈会对该会议成果的审议。我们等各代表团拿到哥伦比亚的案文再回来看这段。

那么，我建议先放下第 11 段，看第 12 段。

弗雷勒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显然，我们只想表示支持哥伦比亚的建议，因为我们认为这样能够很好地反映裁谈会内的情况。

此外——提供一点信息——我们已请秘书处分发联合国 49 个会员国 2011 年 4 月 18 日的信函，该信函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我们希望提交该信函一事一定要反映在裁谈会报告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报告中显然不能不提正式文件，但我们想清楚怎样加入这些建议之后再谈这个问题。我们等哥伦比亚提交完整案文。现在看第 12 段。

有代表团想就文件第 12 段提建议吗？

我要请各位大使去找各自的专家顾问了，他们做了很多工作，有许多想法和建议。

关于第 12 段没有评论，那么这一段通过。

下面看文件 B 节，内容是参加裁谈会工作。

有代表团想就第 13 段发言吗？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可以再谈一下第 10 段吗，主席先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不能拒绝，虽然我们已决定暂时搁置该段。请讲您的想法，这样我们回头讨论搁置的问题时还能有清晰的印象。对于您，我没法请大使出面，因为贾扎伊里先生和您一样勤奋。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哥伦比亚提出的观点，但我们认为，开头称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全体会议将意味着已就会议内容作了正式决定。我们建议本段这样开头：

(以英语继续发言)

“在 2011 年 8 月 4 日全体会议期间，裁军谈判会议讨论了……”，然后接该句其余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能否请您书面提交建议，可能的话与哥伦比亚代表团磋商？这样好一些。

(以西班牙语继续发言)

我们回到刚才的地方——也就是第 13 段。有担心、提议、关切或增添吗？没有，第 13 段通过。

下面看 C 节，审议第 14 段。有代表团想就本段发言吗？没有，第 14 段通过。

第 15 段列出了提交裁谈会的正式文件。有代表团想就本段发言吗？第 15 段通过。

下面看 D 节，内容是 2011 年届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这一议题今年大有进展，尤其是工作计划。

请大家就第 16 段发言。有代表团想发言吗？没有，第 16 段通过。

对第 17 段有意见吗？第 17 段通过。

对第 18 段有意见吗？第 18 段通过。

下面看第 19 段。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关于第 19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目标是就工作计划争取协商一致以便开始谈判各项议程项目，而不是提交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

因此我们建议另一种措辞：“年度会议期间，几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主持了密集的磋商，希望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尽管如此，裁军谈判会议还是未能通过

一项工作计划，也未能设立或恢复某些专门机制，以便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处理这些问题”。这样能更好地体现裁谈会的现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我想墨西哥代表团上午也提到了这段。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不是要质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刚才的提议，我觉得可以接受，我国代表团希望下述语句能加入第 19 段：“2011 年届会期间未收到关于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期间无法通过并执行一项工作计划。”但我们对于通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一事持灵活态度，其中提到了主席进行的磋商。该案文加入本段合适且必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墨西哥代表团，特别感谢它对阿尔及利亚的提议持灵活积极的态度，实际上该提议未提及古巴任主席一事——因为我没提这件事——但肯定了各位主席在一年中为工作计划开展的大力工作。我想，虽然我们在该方面并不成功，但还是应该以某种方式肯定为就某一文件达成一致所做的努力。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巴基斯坦认为删除第 19 段更好，但秘书处分发阿尔及利亚提议的措辞后，我们也可对其予以考虑。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印度关于改善第 19 段的建议。我只想问阿尔及利亚代表一个问题。我记得他在介绍提议时提到了“机制”，但这是何意？可否解释一下？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我们用“机制”一词是想找一个通用术语，也可用来指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特别协调员或协调人等附属机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建议我们记下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案文，拿到文本后再详细审议具体措辞。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 本着报告应反映已发生而不是未发生的情况这一思路，我们赞成删去这一段。但阿尔及利亚的提议似乎值有道理，所以我们愿意加以考虑。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关于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代表的建议，我们也认为，应指出 2011 年届会期间已就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分发了说明。但我们不应忘记的一点是，我们为让裁谈会走出目前的僵局付出了很多努力。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我们可围绕阿尔及利亚的提议开展工作并为这段提出一些想法。我不支持删除本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建议我们这样处理本段：现有案文换成阿尔及利亚提议的措辞，然后二读时以阿尔及利亚的提议为基础开展工作。我们也会考虑墨西哥代表团提议的内容和其他代表团的提议。显然，阿尔及利亚有力的提议更适合在二读时处理。

这样澄清之后，我们暂时搁置本段，先看第 20 段。有代表团想发言吗？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对第 20 段我们有几个建议。首先我们建议将本段分成两段。第一段到“裁谈会全体会议”为止；下一段，第 20 段之二，从“2011 年 3 月 29 日第 1119 次全体会议”开始。这样是为了与报告草稿中提到这些倡议的其他部分保持一致。

其次，我们建议第 20 段之二加入一些措辞。加入后本段文字如下：

“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第 1119 次全体会议上，在中国大使王群主持下，裁谈会就关于议程项目和 CD/1907 号文件的裁谈会非正式会议的日程达成了一致。这些非正式讨论既非预先谈判也非谈判，它们起补充作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代裁谈会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为早日通过工作计划继续进行辩论。与会者商定，在现任主席的领导下，主席/协调员将以全面的方式组织并主持/协调辩论且不预设条件，同时应考虑过去、现在和将来所有相关的观点和建议。”

本段后面的部分，我们建议，在最后一句中表明会议主席/协调员需以个人身份向主席口头报告关于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主席将逐个与他们交流并自己负责将报告定稿。报告无论如何都不应影响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立场。

当然，主席先生，我们知道我们的建议内容详细。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澄清一下，我知道提交秘书处的关于这些倡议的报告至少有些已准备好；因此很快我将正式分发这些报告。请巴基斯坦代表团也书面提交建议，以便我们审议，现在又多了一些值得审议的实质事项。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您任期内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热烈祝贺您，并祝您工作有成。

我们欢迎巴基斯坦关于第 20 段表述的提议。关于起草第 20 段之二的提议，我们保留等书面提交草稿后再作出回应的选择。但我想指出的是，第 20 段的文字应与其他段落的文字一致，特别是此处几个日期——1 月 25 日、2 月 22 日和 3 月 29 日前应加上“2011 年”。

我还想说，为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编辑上的技术问题，我的提议也适用于第 28、第 29、第 31、第 38、第 41、第 44、第 46、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这是为了以标准格式表示裁谈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日期。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此处提到的中国大使任主席期间召开的会议似乎是第 1219 次全体会议，不是第 1119 次，这个容易订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谢谢。我确信秘书处会修改刚才提到的几处。巴基斯坦的提议主要是两方面：提出了一些增加的实质性内容，还有在形式方面，将第 20 段分成第 20 段和第 20 段之二。

我们收到实质性建议的案文后会加以考虑。关于形式方面的建议，有代表团反对按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建议划分本段吗？如果没有，我们就将批准这部分建议。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坦率的说，我开始有问题了。关于第 20 段，我不明白为什么需要这一整段，分成两段就更复杂了，更难以理解。我会将其完全简化，将第 20 段整段删除。这段讲的全是内部工作，我不确定这对向大会保证我们的信誉有多大帮助，所以不如内部事务内部处理，将这段整段删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建议我们等巴基斯坦拿出实质性建议后再回来看本段。虽然本段不符合大家的期望，我却实在不希望将其删除，因为它从某方面反映了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和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及王群大使任主席期间为推进裁谈会的实质运作开展的工作和努力，虽然他们的方式有所不同。我知道这并非裁谈会成立的目的，但这让各国政府看到，裁军官员拿着工资，起码在争取集思广益或交流观点，不只是整年浪费时间。我们回来再看第 20 段，到时我们将在巴基斯坦的提议增加的内容的基础上做决定。

下面看 E 节，“扩大本会议成员”，开始讨论第 21 段。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基础是协商一致，决定要集体作出。裁谈会从未有过“大多数国家”或“有些国家”这类短语的情况。

第 21 段提到，“有些成员国对任命”表示支持，我国代表团建议将其换成“有人提议任命”，这样不会违反裁军谈判会议的常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就第 21 段第二句提出了建议。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对第 21 段的看法与段中第三句有关，该处称“有些成员国对任命表示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已就此明确表示了本国的观点，我们认为报告中其他地方未提及某些成员国的观点，所以我们认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原谅我打断您。我弄错了。实际上我说的是尼日利亚就第三句提出的建议，不是第二句。我指错句子了。尼日利亚的建议实际事关您提到的那句——也就是本段第三句。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感谢主席先生澄清。我们因此认为，本段第三句可以删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问裁谈会各成员国，包括巴基斯坦，是否接受按尼日利亚的建议重写第 21 段第三句，然后通过重写后的段落。有反对意见吗？没有，那么按尼日利亚的意见修订后的第 21 段通过。

下面看第 22 段。有代表团想评论第 22 段吗？没有，本段通过。

下面是第 23 段。有代表团想评论第 23 吗？本段通过。

下面讨论 F 节，“审查本会议议程”。这部分只有第 24 段。有代表团想评论第 24 段吗？这段可以通过吗？通过。

下面看第 25 段，现在已经是 G 节了，内容是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这部分有第 26 和第 27 段。先看第 26 段。有代表团想就本段说什么吗？第 26 段通过。

下面是第 27 段。关于第 27 段有建议吗？本段通过。

现在可以开始审议报告第三部分了，内容是裁谈会 2011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包括几个段落。我们还是逐段讨论，从第 28 段开始。对第 28 段有意见吗？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不希望报告删去太多，那样我们就没有报告了，报告简明、不重复也许能减轻翻译的负担，也符合裁谈会秘书长几天前给我们的建议。实际上，这也是删除第 28、第 29、第 30 和第 31 段的另一原因，因为这些段落中的信息在第 38、第 41、第 44、第 46、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中有所重复，应放入这些段落才是，所以我们这样建议——也许改动幅度较大，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完全相同的内容不应重复两次。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波兰代表团认为这些段落重复了文件中的其他部分。但我认为这些段落中包括关键信息，因为它们提到了我们审议的一组文件，包括多位主席在这些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我个人认为，如果波兰代表团意见不是特别强烈，我更希望保留这些段落。我想听听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如果大家强烈希望并一致认为应删除这些段落，我们可以这样做，但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更希望保留这些文字，如果其他代表团觉得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的话。这些段落体现了各方面努力，并列出了所有文件，因此是一种参考文件，可用于未来的研究，或让我这种裁军领域的新人用于获取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有人反对保留这几段吗，即使他们有重复之嫌？我作为主席，建议保留这几段，包括波兰代表团的论据和意见。我想它们有附加值，特别是作为历史参考。

我们逐段讨论。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您请我们表达观点，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几次对将一些并非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活动写成裁谈会实质性工作表示关切。此处，我理解您的观点。我们确实需在报告中某处列明一年中的活动，但它们不属于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但我知道裁谈会的惯例是在这一标题下列出时间表和相关活动。因此我们不反对，但我想说明，我国代表团避免将裁谈会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重复的审议活动称为实质性工作。

此外，最后我想请大家注意，第 20 段也提到了本部分列出的活动。波兰代表团指出了之后段落中的一些重复之处，但第 20 段也提到了这些活动，我们将根据各代表团的建议加以改动。

如果要在某处列出这些活动，且裁谈会希望它们出现在这一部分，我国代表团更希望删去其他部分中提到这些活动之处，以免使人以为在一些没有开展工作的领域开展了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提一个建议。我认为墨西哥代表团的立场完全可以理解，在这个问题上秘书处一定能帮助我们。另外，我一开始就看到了波兰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中的积极方面。

对此我有一个具体建议。请秘书处尝试解决这一问题并接触墨西哥代表团，我知道雅克·瓦库哈女士在这些问题上经验丰富，能帮我们确保不至发出不实的信息或在报告中完全不提这些文件。我想有时报告我们的失败或不成功之处也让我们为未来打基础，避免再犯同样的错误。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第 28、第 29、第 30 和第 31 段应该删除还是保留没有特别的倾向，但我们想说的是，从顺序和形式上看，关于裁谈会正式讨论的第 32 段放在前面比较好。然后是非正式讨论，这样第 31 和第 33 段之间能保证一定程度的连续性，这几段的内容是中国任主席期间开展的活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样的话，我有个建议。请墨西哥代表团同秘书处和提出了一项建议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帮助我们就相关段落起草具体建议，同时应考虑到波兰等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我建议，一旦根据墨西哥代表团与上述几国提出的想法起草建议完毕，我们就开始二读。

这样我们需要从第 28 段看到第 32 或第 33 段。我要跟墨西哥代表团确认讨论的是哪几段。

雅克·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讨论的主要是第 28、第 29 和第 30 段。这是我觉得冗余的几段，因为它们讲的是多个议程项目中非正式磋商的时间表。其他段落讲得是的行政事项，与审议全体会议议程项目相关。但我会按您的要求更仔细地看这几段。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同意波兰的推论。根据墨西哥的观点，第 20 段已经提到所有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开展的活动的文件，按照惯例和去年的做法，先提及裁谈会非正式会议的工作可能是最合理的。实际上，去年报告的这部分就是先提及这些工作。如果我们决定删除第 28、第 29 和第 30 段，这部分就从第 31 段开始。我建议至少考虑一下这种做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两个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这部分从第 32 段开始，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从第 31 段开始。

我想，如果重写文件第三部分，我们或许可以将这几段重新排序，从第 31 段开始，如白俄罗斯代表团所建议。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认为第三部分有一定的逻辑顺序。我们应该从加拿大任主席的时期开始，按时间顺序，直到中国任主席的时

期。如果从第 31 段开始，该段内容为关于中国提议的时间表的 CD/1907 号文件，我不知道其他活动怎样报告。

我们觉得，可能应该从正式讨论开始——也就是说，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正式发言——然后是非正式会议上的各项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需要帮助。波兰代表团或许可以帮我。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乐意效劳，或许将第 28、第 29、第 30 和第 31 段全部删除是一个好想法。然后确实我们应从加拿大任主席期间开始，重新起草第 28 段。我愿为秘书处提供措辞，大概会这样写：“裁谈会在 2011 年会议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全体会议，内容涉及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具体如下”——然后展开——“2 月 5 日至 17 日，根据加拿大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 2011 年 1 月 25 日提议的指示性时间表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之后，“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根据指示性时间表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然后我们可以提及 CD/WP.564 号工作文件，之后加入确切日期，我现在不记得了——“裁谈会根据 CD/1907 号文件中的日程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举行了九次非正式会议”，然后第 31 段最好按我们工作的时间顺序安排。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想表示，我们认为您之前的建议更好——不改动这些段落，因为这会引发长时间的讨论。但我们看到，讨论的重点是第 28、第 29、第 30 和第 31 段，这几段和之前提到的第 20 段有一个区别，即这几段更详细地叙述了进程。如果我们重新起草，可能结果类似。

但我们认为，第 30 和第 31 段最好合并。第 31 段可并入目前的第 30 段。我们觉得第 30 段可以“根据中国大使王群任主席期间通过的 CD/1907 号文件中的非正式会议日程”开头。第 31 段可以“裁军谈判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 和 2”开头，这部分可放入第 30 段第一句。这样可以两段合并。

我们还觉得，第 29 段提到了 CD/WP.564 号文件，应加入智利大使佩德罗·奥亚尔塞 2011 年 2 月 22 日提议的措辞，凡提及 CD/1907 号文件，之后都可注明：“中国大使王群任主席期间通过”。第 38、第 41、第 44、第 46、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可加入这一说明，使整个报告保持一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感谢您。我建议这样：关于第 28、第 29 和第 30 段，我还是将任务交给墨西哥代表团。巴基斯坦就第 30 和第 31 段提出了建议，我想墨西哥应留意该建议。无论如何，我们在二读时将更清楚如何处理第 28 至第 31 段。

我们还没讨论第 31 段的案文，请大家就此发表评论，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中提到的内容就不必重复了。有其他代表团想评论第 31 段的内容吗？没有，下面讨论第 32 段。阿尔及利亚对该段提出了一项建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能否重新说明一下？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将第 32 段放在第三部分开头。这样我们可以先报告关于各议程项目的正式讨论, 然后报告非正式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在这部分开头先提及一般性辩论期间关于这些议题的讨论, 之后报告非正式会议。我认为该建议有一定道理。大家对这样做有反对意见吗——将第 32 段放在第三部分开头、第 28 段之前? 没有, 关于第 32 段换位置的提议通过。关于这段的内容, 我看没人反对, 通过。

下面是第 33 段, 我没看到有评论。

曼特尔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觉得第 33 段不完整。最后一句结尾应为“这些协调员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的工作”。抱歉丢掉了一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各代表团注意秘书处的澄清。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为使第 33 段与 CD/1907 号文件一致, 我们建议以下英文措辞:

(以英语继续发言)

“2011 年……裁谈会主席, ……大使”——我们将补全——“致信裁谈会”——然后继续这段的内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需要等待案文吗, 还是各代表团已准备好就阿尔及利亚的提议做出决定? 我想很快就能决定。有代表团反对阿尔及利亚提议的措辞改动吗? 没有, 本段通过, 形式如阿尔及利亚提议。

下面讨论第 34 段。有代表团想就本段发言吗? 没有, 本段通过。

下面看第 35 段。没有评论, 通过。

下面看报告第三部分第一节, 具体而言, 第 36(a)段。对第 36 段有意见吗? 没有, 本段通过。

下面看第 37 段。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和巴西向裁谈会提交了文件, 日期为 8 月 15 日, 文号 CD/1916。我们希望该文件能放入本段, 作为(h)分段, 我们知道该分段下的所有文件在第 40 段中都将再次提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非常感谢。您提出了有用的建议。秘书处将更新本段, 以充分反映收到的所有文件。我们可以通过本段了, 包括阿根廷提出的增补和将来为反映裁谈会的工作根据收到的正式文件所做的改动。

第 37 段通过。下面讨论第 38 段。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关于第 37 段, 我的请求实际上和阿根廷代表相同。我国代表团提交了日本和澳大利亚共同主持的第三次边会的报告, 载于 8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 所以我希望您考虑在本段中加入提及该文件的内容。

关于第 40 段, 我们也与阿根廷代表有相同的要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希望秘书处记下这一点。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在此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 我只想说, 我们将分发四份文件。我们讨论的议题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因此我们会分发关于核裁军的文件, 也请在报告中反映这一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谢谢您。我们希望您尽快提交, 以便文件及时编号, 列入报告。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的发言也是这个意思, 感谢您确认这几天提交的文件将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为保证透明度, 我只想表示, 澳大利亚上午向裁谈会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文件, 文件的基础是伍尔科特大使上午的发言, 我们已经提出, 希望报告第 30、第 37 和第 40 段能体现这份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您。其他代表团想澄清或向我们通报提交文件的意向吗? 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的文件自然会体现在报告中。

那么本段通过, 我们回到第 38 段, 我们澄清第 37 段之前正在讨论这段。有代表团想评论第 38 段吗? 没有, 本段通过。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们仅重申我们先前就报告某些段落所做的评论, 从第 38 段起, 至第 41、44、46、48、50 和 52 段。我们认为, 关于 CD/WP.564 号文件, 应提到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 关于 CD/1907, 应提到王群大使。我们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评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您。我们收到书面提交的案文后会及时加入提议的内容。我无法记下您提到的所有段落, 但无论如何, 我们审议建议后才能通过第 38 段。我们是否先搁置本段? 我知道您说的是第 41 段, 但讨论到那一段或其他您想提出备选表述的措辞时, 请您提醒我。

我们暂时搁置第 38 段, 到时再审议巴基斯坦提议的案文。下面讨论 B 节,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第 39 段。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抱歉就类似问题再次发言。既然我们刚接受了第 36 至第 38 段, 将“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与之前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合并即可。这样我们可以删除第 39 至第 41 段, 避免重复。标题可以按我刚才的意思改动, 只需稍加修改, 例如必要时将“议程项目”英语单数改为复数。这样可以反映我们为讨论所有议题所做的努力, 也无需重复这几段了。希望大家觉得我说的有道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您的提议带来了许多问题, 因为这样就改动了去年报告的结构。我是人权方面的专家, 在人权领域, 我们有“必要及非必要重复”。

(以英语继续发言)

我想此处是必要重复, 考虑到了去年商定的报告的惯例和结构。遗憾的是, 我无法赞同您的提议, 但非常感谢, 您的文件已纳入考虑之内。

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 如果可以, 我想谈一下第 40 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阿尔及利亚代表稍候, 我们还没讨论完第 39 段。波兰代表团提议了一个案文, 但我国代表团部分反对, 因为这改变了去年报告的结构。我们记下关于(e)分段的提议, 我们需要就此达成一致。

讨论第 40 段之前, 有代表团想评论第 39 段吗? 我可以认为本段通过了吗? 通过。下面讨论第 40 段。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第 40 段提到了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议程项目 2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工作文件。我们发现所有这些文件在 A 节的议程项目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部分都已提及。我国代表团关切的不是重复问题, 而是这些文件内容为核裁军的一般问题, 并非防止核战争。我们认为第 40 段不是提及这些文件的最佳位置, 所以建议将其删除, 只要其在 A 节已列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您。首先, A 节第 37 段中提到的文件看来与第 40 段所列相同。我想问问秘书处这方面的做法。该议题分布在 A 节和 B 节等处, 且这些文件与所有分专题都相关, 我想因此秘书处重复列出了这些文件, 因为它们与每个部分都有关, 不仅是 A 节, 还包括 B 节和所有关于核裁军的部分, 如您刚才所言。但 A 节可能最笼统, 因为其内容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而 B 节内容为防止核战争。对此我国代表团没有问题。我更想知道秘书处还有其他代表团这方面做法的意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建议仅在最笼统的(a)分段中列出这些文件, 删除第 40 段, 这段重复了第 37 段中的文件清单。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仔细听了阿尔及利亚同事的发言。我只想说, 第 40 段提到的文件中, 至少 CD/1906 和 CD/1909 这两份是作为普通照会提交秘书处的, 其中提到了议程项目 1 和 2, 相关内容都在普通照会和文件本身中。澳大利亚上午提交裁谈会秘书处的文件也是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团让我和秘书处了解到, 由于进程的正式性质, 出于对各国提交文件时的意愿的尊重, 我们必须在两部分都列出清单。因此我们不改动这段, 有些国家提交文件时表示文件事关两个议题, 这样可以符合这些国家的意愿。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点。我国代表团完全尊重各国选择文件所属章节的意愿,但我们想说明,第 40 段称,该段所列文件事关议程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但这些文件和口头提及的文件内容与核裁军或裂变材料条约都无关,该条约一直是在议程项目 1 之下审议的。

我们面临一片混乱。为什么?因为 2006 年,我们出于实际原因开始就议程项目 1 和 2 进行非正式讨论,当时的决定是为了以议程和年度报告的结构平衡讨论,现在我们没有按这一实用的决定行事。

我认为,关于议程项目 1 和 2 一并讨论的关切在第 41 段中有所涉及——该段称对两个议程项目都在进行讨论,讨论重点不是裁军就是裂变材料条约——但这些文件应放在相关标题下。

我们认为裂变材料条约与核裁军有关,相关文件应列在议程项目 1 之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秘书处发言。或许我的理解有误,但我以为是成员国请秘书处分发文件,并在提出请求时说明希望文件在裁谈会工作方案的哪个具体议程项目之下分发。此时,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文件事关大会的工作——或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都不得对成员国的要求持有立场。我们只能反映各国的要求,报告是想如实反映情况。我认为我们不能评判某文件是否相关,因为我们不是在表达裁谈会的观点;反之,我们应如实列出文件,将其放在成员国所选的议程项目之下提交并分发。我不想就此做决断。请秘书处加以澄清。

曼特尔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从秘书处的角度,我完全同意您刚才的发言。秘书处对于将文件列于何处没有任何立场。但我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观点,他的观点是对的,这些文件按请求放在了议程项目 1 和 2 之下。秘书处起草报告时遵循了去年的做法,将同样的文件重复列于议程项目 1 和 2 之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请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这一澄清是否满意。如果满意,我倾向于通过本段。否则我们先搁置本段。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我们之前说过,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尊重成员国将本国文件置于何处的意愿,但我想强调,我们年初通过了一项议程,应以该议程指导我们的工作。其次,为解决该问题,我们或许应先解决第 40 段,另找一种短语替代“处理该议程项目”,不过我本人英语水平不够好,无法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建议这段澄清之后再讨论。我们应设法在标题方面做工作,因为清单的依据是成员国提交本国正式文件时表达的意愿。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如果您允许,关于第 37 和第 40 段,我们可采取与其他同事相同的做法处理“防止核战争”和之前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两处。我们将提交肯尼迪大使代表联合王国、俄

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所做的发言，放在这两个项目之下，接续先前关于 7 月 30 在巴黎举行的会议的报告。这样只是表明将要收到一份文件。

其次，我认为——我并非建议现在进行辩论，但我希望 2012 年 1 月下旬时，但愿届时裁谈会还在，我们在讨论其议程时，大家还记得我们现在试图摆脱的荒谬局面。议程目前实际上完全过时了。我们需对其再进行辩论，才能在每年年初顺利走过这一程序。或许 2012 年会议上我们可以为后人清除该问题，多做一点所谓的捋顺的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重复刚才的话，我们澄清疑问之后再来看这段，当然也欢迎裁谈会任何成员国提交其他文件。目前多个代表团已表示将以正式文件提交其建议，供裁谈会审议。下面讨论第 41 段。

我想巴基斯坦提到了第 41 段。总之我将不着手通过本段。除巴基斯坦的提议外，有其他代表团想评论第 41 段的内容吗？我们等看到巴基斯坦的书面建议后再决定是否通过本段。下面看 C 节，“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请就第 42 段发言。这也是巴基斯坦提及的段落之一吗？好像不是。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只想重申，21 国集团将分发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为节省时间，我想表示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和综合裁军方案我们也将如此处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您。对第 42 段有其他评论吗？我想您提及正式文件的部分放在第 43 段更好。我们可以这样通过第 42 段吗？关于第 43 段，尼日利亚代表团已经表示将代表 21 国集团就此提交一份文件。其他代表团对第 43 段有想要说明的吗？

孔布林克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关于起首，根据我们听到的讨论发言，我们可以提议一种可能的提法，统一用于第 40 段起首和第 37 段，可以表述为“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然后重要的是确保提交的文件真正在相关议程项目之下提交。我想这样或许能解决我们的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认为南非的提议很有意义。我们将在二读时结合第 37、第 40 和第 43 段和所有提及成员国就某一专题提交的正式文件清单的其他段落加以考虑。感谢南非提出建议。秘书处已记下该建议。

对第 43 段还有其他评论吗？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我想结束一读，所以对南非的提议我们先不做决定。我认为提议很有意义，所以稍后还要讨论。

关于第 43 段，我们留下标题，与上述几段一并审议。

对第 44 段有意见吗？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这是我们刚才发言中提到的段落之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第 44 段暂不讨论, 收到巴基斯坦的案文后再讨论。我们看 D 节,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第 45 段。对第 45 段有建议吗? 没有, 本段通过。

下面讨论第 46 段。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在之前的发言中表示了对第 46 段的关切。我们还想指出, 该议程项目之下如果再收到其他文件, 可与第 40 和第 43 段同样处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先搁置第 46 段, 等该代表团提交案文。下面讨论 B 节, 第 47 段。对第 47 段有意见吗。通过。

下面讨论第 48 段。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关于第 48 段, 我有一个起草方面的建议, 对第 50 和第 52 段也有类似建议。我们认为, 第 48 段的文字应符合该节的标题。当然我们知道, 裁谈会本届会议曾尝试一并审议议程项目 5、6 和 7, 但目前的做法是在不同章节提及每个议程项目, 因此我们认为有理由修改案文。

(以英语继续发言)

我用英文念我的建议:

“第 48 段。根据加拿大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提议的非正式会议日程, 2011 年 2 月 17 日的全体会议(CD/PV.1206)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根据指示性时间表 CD/WP.564 号文件,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全体会议(CD/PV.1216)审议了议程项目 5。根据 CD/1907 号文件, 2011 年 5 月 25 日, 白俄罗斯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主持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以俄语继续发言)

抱歉我想先谈一下之后的段落。我们已起草了第 50 和第 52 段, 并使其与相应章节的标题保持一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感谢您。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措辞相同还是各不相同? (以英语继续发言)

您建议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措辞相同还是不同?

波诺马廖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这几段措辞实际上相同, 行文逻辑相同。因此我们认为, 在第三部分 E 节“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提及议程项目 6 和 7 是不恰当的。同样, 第三部分 F 节涉及议程项目 6, 在这里提到议程项目 5 和 7 不合理。第三部分 G 节“军备透明”也一样, 议程项目 7 事关该议题, 有关讨论应在此处提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建议白俄罗斯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供二读时审议。我已经知道我们不会通过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了,因为需要重新措辞。其他代表团想评论第 48 段吗?

曼特尔斯先生(裁军谈判会议秘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恐怕要返回第 44 和第 46 段,谈一下尼日利亚同事的发言。他提到的将提交秘书处的工作文件实际上是会上宣读的发言,如果我没弄错,根据大会通过的规则,我们不能在逐字记录中作为裁谈会文件转载宣读的内容。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我国代表团将分发一份与代表本集团所做发言不同的工作文件。是一份本集团的工作文件,不是我念的文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个容易解决,修改动词时态或名词即可。请 21 国集团配合,帮助秘书处按规则对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要与会场上念的发言完全相同,以便秘书处妥善开展工作。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听到了秘书处的说明,但我们注意到,CD/1911 号文件也包括几个代表团在裁谈会上发言的案文,但却被引为正式文件。我们认为 21 国集团应得到同等待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大家都应该讲道理。例如,今天伍尔科特大使刚给我们提供了资料,并称该国代表团将提交一份文件。我确信澳大利亚代表团将谨慎行事,提交文件时不会提交发言稿,而是将调整文件,采用新格式。我只想请 21 国集团也这样做,以帮助秘书处遵守现行规则,不要无视裁谈会的工作程序。我确信 21 国集团足够明智做这项工作,我们欢迎该说明。抱歉用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例子,但我知道这样较能说明问题。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只想简短地向您保证,我们确保今天上午的全体会议之前提交的这份文件符合必要的规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越来越明智。他们先提交了文件,再在会上宣读。

下面看第 49 段。对第 49 段有评论吗?我们可以认为这段通过了吗?通过。

我们现在还无法通过上第 50 段。我们已经收到白俄罗斯提交的文件,请想评论第 50 段的代表团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您推迟第 48、第 50 和第 52 段作出决定,尽管有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的措辞,我们对这三段有类似的评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讨论第 51 段。大家有何意见?我们可以认为这段通过吗?通过。下面讨论第 52 段。我们已经记下了对这段的评论。请波兰代表发言,如果他愿意,也可评论第 51 段。我们已经通过了这段,但或许我过于仓促,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发言。

卢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对, 您料到了我要就第 51 和第 52 以及第 49 和第 50 段发言, 因为我们真的应该避免多次重复同样的文字。我希望秘书处找到其他方式遵循报告的传统格式, 让所有参与特定部分辩论的国家都满意。我想, 阅读一份多处重复的文件恐怕不会增加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好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正计划何时去纽约介绍报告。请给我留一些案文以便介绍, 否则人家会问我为什么来。为波兰着想, 我们可以将第 51 段加入暂时搁置的段落清单, 第 52 段也在其中。我们先放下第 51 段, 这样可以和第 52 段一并考虑。

下面讨论第 53 段。大家有何意见?

我们时间不多了, 所以我建议其余的段落二读时再讨论。我想请各代表团作出额外努力, 书面提交所有其视为必要的以及会上起草的建议。我也将灵活行事, 考虑各代表团今天在此没机会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我们需要书面提议, 才能尽快在下次会上有所进展。我建议下次会议定在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如有可能, 请秘书处准备一份非正式本的文件, 其中包括今天提出的建议。当然, 非正式文件只有英文本。请各代表团拿出灵活的态度, 在第二轮讨论建议中使用英文。如有必要, 大家都将作出努力, 包括我本人。我们将说英语这一美丽的语言, 以推进工作。请大家星期一 10 点来会场, 请秘书处以一贯的效率帮我们准备一份修订本供会上审议, 包括以英文提出的修订之处和建议, 作为“演变的文件”, 以方便我们的工作并让我们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我想这是根本目标。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 希望星期一再开会时我们继续本着这种合作精神工作。

里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可以发言吗? 或许我们可以晚些再开会。星期一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假日, 我们已经安排了很多活动。是联邦假日。我不是说我国不来开会, 我只是想问是否可以请各位同事考虑还是按惯例星期二开全体会议。这只是一个请求, 我乐意跟各位讨论如何申请签证并请我国驻伯尔尼的主管机构注意。我们愿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提供协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没问题。让我看一下我的日程, 因为我是裁军、人权等许多其他方面的大使。

有代表团反对星期二而不是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会吗? 我想我们可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请求, 星期二上午 10 时召开下次会议。届时我们将视所需时间决定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第 1236 次全体会议休会。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